

证券代码：871527

证券简称：ST 创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慧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799,568.52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15,108,438.46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5,108,438.46 元，未弥补亏损-15,108,438.46 元，公司股本 7,43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1 年 1-3 月股东钟贤累计 3 个月向公司免息提供资金 604,500 元给公司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6,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钟贤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新梦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岳阳九

顺建材有限公司发生出售砂石、钢材为主的关联交易，其中创盈光电公司预计2021年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吉林新梦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1,000万元。

2、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4-12月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钟贤拟在2,000.00万元的额度内免息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6,0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钟贤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尹传志律师、方雯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